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,实际参加董 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: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65)同日刊登、 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(二)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